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
方治平博士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
方治平博士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

(立法會CB(1)896/09-10(01)——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96/09-10(03)——政府當局就香港政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的準備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FS03/09-10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會議的文件(資料便覽)

環境局局長表示，他和另外5位政府人員以中方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下稱"氣候會議")。除了出席氣候會議外，他亦藉此機會參與一些其他會議，包括C40氣候變化會議。氣候會議備悉由中國、美國、巴西、南非和印度所提交的無法律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下稱"《協議》")。《協議》旨在將全球表面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並提供資金在發展中國家盡快展開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雖然氣候會議未能為附件一締約方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達成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但《協議》對下一階段的工作仍然非常重要，亦為日後就應對氣候變化挑戰而採取的國際行動奠定基礎。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氣候會議中扮演積極的角色。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氣候會議的背景、《協議》、香港的碳足印，以及當局為應對氣候變化挑戰而進行的工作。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0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1)95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對於氣候會議的成果沒有很高的期望，但欣悉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已宣布國家自主行動目標，在2020年或之前將國家的碳強度，自2005年的水平減少40%至45%。他詢問香港將會採取哪些行動，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問題。李永達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採取相同的減少碳強度目標方面，有否任何困難。環境局局長表示，中國作為非附件一締約方，並無責任訂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儘管如此，中央政府仍宣布一個甚具挑戰性的國家自主行動目標，以減少碳強度。他表示，香港會致力採取各項減排措施，協助內地為達致有關目標而展開的工作。這些措施將包括更改發電的燃料組合、提高能源效益及興建必要的基礎設施(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更進取的目標應對氣候變化，以配合內地採納的國家自主行動目標。為方便監察，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交各項緩減措施的進度報告。

3. 陳偉業議員察悉，香港作為氣候會議中方代表團的一部分，可獲免除採取積極措施以保護環境的國際義務，這點一直備受關注。環境局局長表示，在中方代表團內，其他中國城市均沒有代表，唯獨香港可派出自己的代表。他並重申香港會致力履行其國際義務。

4. 主席提到哥本哈根綠色氣候基金(下稱"基金")。基金旨在支持發展中國家在緩減及適應、技術開發、減少砍伐林木所引致的排放量及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工作。她詢問香港是否需要向基金供款。環境局局長表示，基金由附件一締約方成立，以處理發展中國家在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方面的需要。中國作為非附件一締約方，無須向基金供款，而香港實際上屬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亦無須供款。主席認為，鑒於香港的發展較大部分非附件一城市完善，香港應就保護環境作出更大貢獻。

5.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出席哥本哈根的氣候會議前有否與環保團體會晤，收集他們的意

見。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氣候會議舉行之前及舉行期間，他曾與不同機構會晤，就氣候變化問題交換意見。事實上，在哥本哈根逗留期間，他曾於一個介紹會暨招待會上，與來自香港和丹麥的有興趣人士會晤。

6. 陳健波議員察悉，當局在2008年3月開展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已接近完成。他詢問，隨着中央政府在2009年11月宣布國家自主行動目標，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顧問進行額外的模擬研究。環境局局長同意，考慮到國家自主行動目標帶來的影響，當局或須對顧問研究作出一些微調。當局將會在2010年4月或5月，就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諮詢公眾。

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下一步工作

能源供應

7. 陳健波議員認為，鑒於60%以上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由發電所引致，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快把燃料組合由煤改變為天然氣，而不用等待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結果。陳克勤議員亦詢問，天然氣的供應是否足夠用來發電，使部分燃煤發電機組可於2020年前提早關閉。他們關注到，使用較潔淨燃料發電所需的額外成本，可能會透過增加電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他們指出，在空氣質素改善後，醫療開支可隨之減省，因此政府應承擔部分成本。環境局局長解釋，為應對氣候變化挑戰，香港須制訂更進取的氣候變化策略。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的比例增至50%，是其中一個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可行方案。作為香港與國家能源局在2008年8月簽署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一部分，藉着"西氣東輸"項目，香港將可獲增加天然氣的供應量，用以發電。另一方面，當局鼓勵本地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海上風力發電場。他認同各方應共同承擔為換取較潔淨空氣而付出的代價，而此事須作進一步討論。政府會繼續帶頭推動有助達致低碳經濟的各項改變。

8.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一直努力減少碳排放。他提到近期一項立法會質詢，內容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即將申請在香港發展風力發電場。他查詢審批這項申請所需的時間。他強調，鑒於發展風能的成

本甚高，政府當局應平衡較潔淨能源的成本及保護環境的需要。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間電力公司曾就在香港發展風力發電場進行初步研究。事實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擬在西貢興建其首個風力發電場，並已為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當局審核該項申請時會考慮環評研究的結果、推行細節及公眾對工程計劃的意見。他補充，碳審計有助商界達致較大的碳強度減幅。

9.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兩間電力公司可在現屆政府任期內，逐步淘汰其燃煤發電機。他又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訂定達致低碳經濟的時間表，並就有關的環保措施諮詢公眾。環境局局長表示，自從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把排放表現與准許回報率掛鉤後，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已有改善。與2008年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所佔的百分比已大幅減少。預期"西氣東輸"項目在2013年完成後，香港的天然氣供應將會增加，能夠應付約50%本地發電量的需要。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應付氣候變化問題及減少碳排放，當局應考慮開放電力市場。這樣香港便可獲供應及使用內地的剩餘核能，從而降低香港的發電規模及碳排放量。他亦支持採用類似東南亞國家所使用的太陽能熱水器，以及在香港進行綠化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內地的發電能力已顯著改善，但對電力的需求亦不斷上升。然而，他同意有需要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廣綠化。

能源效益

11. 李永達議員問及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所設立為數4億5,000萬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進展。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至今共接獲1 020項申請，有200項與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有關，當中三分之一已獲批准，資助額為410萬元。其餘的申請則與能源效益項目有關，當中五分之一已獲批准，涉及的款額達4,100萬元。換言之，當局已合共撥出4,500萬元的資助額。環境局局長補充，在該兩項計劃下提出的資助申請涉及本港約六分之一的樓宇，住宅及非住宅樓宇各佔一半。雖然大部分能

源效益項目的申請涉及改善照明系統，但日後提出的申請的性質預期會更多元化。

基礎設施

12. 林健鋒議員表示，當局應協助運輸業轉用較潔淨的汽車燃料，例如生化柴油。劉健儀議員亦指出，運輸業一直與環境保護署合作推行環保措施，包括轉用較潔淨的車輛及燃料。雖然香港已使用現時最高品質的柴油，但空氣質素仍未得到必要的改善。她並對各項為達致低碳經濟而採取的措施進展緩慢感到失望。該等措施包括擴大綠色運輸系統(例如鐵路)的覆蓋面、使用以較潔淨的燃料推動和具能源效益的公共巴士、以電動車輛取代汽油車輛、更廣泛採用生化燃料作為汽車燃料，以及建立廢食油收集網絡，藉以更有效地製造生化柴油等。她質疑當局至今所做的工作，能否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及緩減氣候變化。環境局局長表示，氣候變化問題需要社會不同界別合力應付。運輸業的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約16%。鑒於香港絕大多數市民均使用集體運輸工具，這數字實際上遠低於發電的排放量。儘管如此，就未來路向而言，當局會致力加強推廣使用環保車輛，例如混合動力車輛及電動車輛。政府當局並會藉立法頒布生化柴油的規格，以增強公眾對生化柴油質素的信心。

13. 然而，劉健儀議員指出，香港可供消費者選擇的混合動力車輛款式有限。她詢問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轉用混合動力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據他瞭解，市場上的混合動力車輛數目甚多。在每7至9部新登記車輛當中，便有一部屬混合動力車輛或環保車輛。鄭家富議員詢問是否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便早日引入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地大學現正就發展電動車輛進行研究。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本港的環保車輛的供應情況。

政府當局

14. 林健鋒議員察悉，儘管各界要求發展綠色運輸政策，但在重組巴士路線方面的進展卻乏善足陳。他強調，推行環保措施需要社會各界達致共識。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須獲得各政黨的支持，才可展開重組巴士路線的工作。此事會在2010年1月22日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再作討論。

政府帶頭行動

15. 鄭家富議員認為，除了帶頭改善能源效益外，政府當局亦應鼓勵私營機構效法，例如在夏季月份當氣溫達到攝氏26度或以上時，採取上班便服守則，這會有助在夏季月份大大節省空氣調節的電費。劉健儀議員亦表示，雖然大部分政府合署(包括她出席例會的中區政府合署)已把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但許多商業樓宇的室內溫度仍維持在甚低水平。環境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例如把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以減少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量。當局曾鼓勵商界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找出有何方法改善能源效益。他以本港某報章為例，指出該報章已回應政府的要求，提高名下5層辦公室的能源效益。根據所需費用為3萬元的碳審計提出的建議，該報章半年可節省50萬元電費。多年來，他亦有向商業公司發出函件，鼓勵該等公司採取上班便服守則。環境局局長回應鄭家富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他選擇穿着西裝及結領帶出席會議，是為了尊重委員。

II. 2010年香港C40工作坊

(立法會CB(1)896/09-10(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香港C40
工作坊提供的
文件
IN14/09-10 ——立法會秘書處
就C40工作坊擬
備的文件(資料
摘要))

1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C40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下稱"C40")的背景，以及將於2010年11月5日至6日在香港舉行關於低碳生活及氣候變化的C40工作坊的安排。

17. 主席察悉，在香港舉行的C40工作坊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會")與思匯政策研究所(下稱"思匯")合辦。她詢問該活動的目標、經費來源及成本為何，以及參加工作坊是否須自行繳費。她又詢問，本港可從參加的城市汲取哪類經驗。環境局局

長表示，環保會及思匯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資助542萬元，以舉辦是次工作坊。籌備委員會將制訂工作坊的詳細安排，而據他所知，參加工作坊無須繳付入場費。至於工作坊的目標，環境局局長解釋，C40工作坊將為本地和C40城市的持份者提供討論平台，就低碳生活和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交換資訊及分享經驗。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5月於首爾舉行的C40峰會，訂定了C40城市加快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

18. 鑒於工作坊已分別獲環保基金及香港賽馬會資助542萬元及590萬元，何鍾泰議員問及政府是否仍須額外撥款。他又詢問，參加工作坊屬自願抑或邀請性質。環境局局長回應時確定，政府無須額外撥款。他補充，除了C40城市的代表外，當局希望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代表亦能出席工作坊，以便就地區合作應對氣候變化進行交流。主席要求當局一併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參加工作坊。

19. 劉健儀議員同意，除了深圳和廣州外，珠三角地區其他城市的代表亦應獲邀出席工作坊，因為珠三角地區必須通力合作，方可應付跨境污染問題。舉例而言，思匯提倡本港的車輛使用超低硫柴油，並不能達致預期目的，除非整個珠三角地區亦採取相同的措施。環境局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作為工作坊的舉辦城市，會向C40城市及珠三角地區的城市發出邀請。工作坊的焦點在於應對氣候變化的兩項主要策略性措施，即建築環境及交通運輸／電動車輛。根據香港去年舉辦國際環保博覽的經驗，超過100名珠三角地區的代表曾參與該項活動。

20. 李永達議員支持在香港舉辦C40工作坊，但強調有需要讓公眾參與，以便向社會上的不同界別收集其對低碳生活和氣候變化的意見，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百分比，以及不同界別是否願意為更潔淨的空氣付出代價。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期間，曾邀請專題討論小組就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表達意見。然而，他答允向C40的籌辦委員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主席並要求當局在備妥工作坊的細節後隨即將之公開。

III.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支援減控污水排放技術

(立法會 CB(1)896/09-10(03) —— 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支援減控污水排放技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6/09-10(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1.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伙伴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藉以同時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處理及減少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22.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一直倡議提供等額資助，協助珠三角地區的工廠採取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以減少遍及整個區域的污染情況。因此，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修訂伙伴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的建議，以便作出進一步改善。環境局局長感謝委員的支持。他欣然告知事務委員會，伙伴計劃下的認知推廣活動、實地改善項目、示範項目及改善項目核證工作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遠多於其所引致的費用。雖然當局以等額方式資助實地改善項目及示範項目，並訂明資助上限，但參與計劃的工廠實際上投放了更多資源，改善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舉例而言，截至2009年12月31日，當局為50個示範項目所承擔的開支為726萬元，但項目的總額(包括參與計劃的工廠所分擔的費用)則為2,371萬元。環境局局長補充，儘管伙伴計劃的目標羣組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港資工廠，但該計劃對內地的企業亦有正面影響。自伙伴計劃推出以後，許多內地企業紛紛進行類似的項目以減少排放污染物，而在這方面取得的改善成果亦鼓勵中港兩地採用雙方認可的統一清潔生產標準。此外，伙伴計劃的另一好處，就是為珠三角地區的清潔生產技術公司和其他環保工業帶來蓬勃的商機。

23. 主席察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優先參與伙伴計劃，因為中小企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

或資源，以識別或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她詢問中小企的定義為何，以及中小企是以自願抑或獲邀請的形式參與伙伴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在伙伴計劃下，中小企的定義是以各項中小企信貸計劃下中小企的定義為藍本，所參照的是企業規模及在香港聘用的員工人數。當局透過認知推廣活動，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參與伙伴計劃及實習清潔生產。

24. 主席又問及用以評估伙伴計劃的成效的客觀標準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伙伴計劃的進展感到滿意。在該計劃下，逾200個實地改善項目及約50個示範項目已獲批准。項目倡議人就示範項目申請資助時，需要說明通過裝置設備及改善生產工序實行的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成效、環境效益、實際費用及潛在財政收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一項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以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在修訂伙伴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的建議落實後，預計在伙伴計劃下將會最少有另外30個關於處理及減少污水排放的示範項目獲得資助。

25.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伙伴計劃提交中期進度報告及訂下里程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以開展伙伴計劃時，曾承諾定期提供伙伴計劃的實施進展報告。自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推出後，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8月發表首份進展報告，並將於2010年7月／8月發表第二份進展報告。政府當局亦會與參與計劃的工廠跟進其進行的改善工程的進展。在此方面，工廠可申請資助，以使用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核證其所進行的改善項目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全數資助核證服務的費用，但會訂明資助上限。至今，所涉及的資助額約為200萬元。主席詢問，第三方的核證服務可否應用於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的6項產業。環境局局長表示，伙伴計劃的原意是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8個指明工業界別的港資工廠採取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減少污染物(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能源消耗量，從而促進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該計劃自推出後已取得長足的進展，例如從部分印刷廠已轉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漆料，便可見一斑。

IV.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7日